**校企紧密（工场体验式）合作协议**

甲方：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357号

乙方：

地址：

为了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企业在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上的优势，使高校专业教学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促进高职教育的发展，以及高职院校教学科研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共同提升，共同做好高职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向企业输送技能型高端人才，优化企业的人力资源，建立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学院与用人单位的合作，甲方与乙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并根据《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校企紧密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根据市政府有关校企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道路的指示精神，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校企紧密合作关系。

（1）甲方在乙方挂牌建立“产学研合作及大学生创新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设立“人才培养及项目合作开发基地”。

（2）甲、乙双方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确定科研产品定位，联合开发新产品，实施产业化。甲方为新产品研制、新技术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乙方为新产品研制与生产，落实有关新产品的研制工作。

（3）甲方所属系（部）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及生产安全的前提下，派遣学生到乙方实习。

（4）甲方教师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工艺提升、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

（5）乙方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给予安排实习场所，并指派生产经验丰富的相关技术人员担任现场指导教师，以保证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实习内容，为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有力的保障。

（6）乙方可根据自身业务及规模发展的需要，在甲方建立“订单班”或将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在培养学生方面有所侧重；同时乙方可利用甲方的技术知识资源及学生资源，将一部分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及开发或工作量较大的非核心技术任务交到学院完成，实现校企双赢。

（7）甲乙双方组成紧密合作领导小组，负责紧密合作有关事项，并安排专人负责进行联络和沟通，其中甲方由 负责，乙方由 负责。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基地，优先为乙方培养应用型专业技术人员，主动为乙方有关人员提供进修、培训或旁听的机会；利用学校的技术优势，根据产品的市场热点及浙江省、丽水市等科研创新项目的要求，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课题研究、申报等相关工作。

2.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实习学生的行政事务，并与乙方指导教师一起参与实习指导工作，实现“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

3.根据乙方提供的岗位需求和技能要求，及时修改专业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

4.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经乙确认后组织实施。

5.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保密制度等，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6.请乙方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到甲方，协助校内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约定为工作人员支付相应报酬。

7.在乙方有用工需求时，应为乙方优先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乙方选拔和聘用。

8.适当吸纳紧密合作、稳定企业代表加入相关项目团队，参与合作重大事项的审议及决策。

9.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10.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甲方的紧密就业实习基地，在甲方有实习安排时应尽量满足实习要求。

2.负责向甲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状况、职业岗位所需的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等信息，协助甲方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相关专业实施教学计划和各种培训班实施计划。

3.按照甲方提供的实习计划，准备实习设备、场地和材料，制定详细的实习计划和安排。

4学生在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或设施时，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毕业的安全教育。

5.协助学院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以保证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为毕业后很好地服务于企业奠定基础。

6.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报酬，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克扣。实习期间，学生的待遇标准为：

7.每年接收甲方毕业生人数 。

8.负责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做到优先录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当地《劳动合同条例》的相关程序，签订就业协议。

9.接收甲方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提供技术合作、专利申请及项目申报平台。

10.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接受甲方教师下企业指导工作，并安排适当岗位，为“双师”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支持。按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约定确定报酬**？**。

11.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时间为五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协商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紧密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形成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